JUL112017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W-G-P; 公司案 日期：2017年7月1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保健服务公司，寻求雇用受益人为注册护士。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在受益人于领事馆接受移民签证面谈时，存在由 提供的可用工作机会。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在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了工作机会的可用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请求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申请人主张，在申请人签署表格 I-140 时，向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有效的。申请人不争辩审理主任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因为其承认已不再存在有效的工作机会。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在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问题上支持上诉。但是，申请的批准仍将保持撤销状态。

根据申请人与 之间于2005年12月29日签订的人员派遣机构服务协议修正案和聘用函，申请人同意向 提供五名注册护士从事全职工作。我们注意到，人员派遣机构服务协议规定申请人将雇用这些护士一年，此后 将承诺雇用他们。因此，申请人向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似乎并非永久性就业。参见 20 C.F.R. § 656.10(c)(10)。

。

关于 W-G-P- 公司案

一、法律与分析

A. 附表 A

本申请针对的是附表 A 职业。附表 A 职业是指编入 20 C.F.R. § 656.5(a) 的职业，美国劳工部（DOL）已认定该职业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且此类职业中雇用外国人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当前的附表 A 职业清单包括专业护士和物理治疗师。同上。

附表 A 职业的申请不要求申请人在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申请之前测试劳动力市场并从 DOL 获得认证的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即劳工证）。相反，申请直接提交给 USCIS，并附上一份未经认证的 ETA 表格 9089 副本。参见 8 C.F.R. § § 204.5(a)(2) 和 (l)(3)(i)；另见 20 C.F.R. § 656.15。2 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06年3月24日。参见 8 C.F.R. § 204.5(d)。

如果附表 A 职业是专业护士，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持有 颁发的证书、在预期就业州从事专业护理执业的永久、完整且无限制的执照；或通过了 。参见 20 C.F.R. § 656.5(a)(2)。4

B. 撤销申请的批准

审理主任最初于2006年基于申请人承诺将受益人安置为 的注册护士而批准了申请。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在受益人于2012年在领事馆面谈时存在由 提供的可用工作机会。

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 司法部长[现为国土安全部部长]，

2 为满足附表 A 资格，申请人还必须在申请中提交符合 20 C.F.R. § § 656.40 和 656.41 的现行工资确定（PWD）。参见 20 C.F.R. § 656.15(b)(1)。我们注意到，本案提交的 PWD 表明职位要求包括护理专业大学学位、纽约州护士执照、无经验要求、无培训要求。劳工证并未如 PWD 所述明确要求护理专业大学学位或纽约州护士执照。相反，劳工证要求“ 护理证书 ”，对所提供职位无最低教育水平要求，无经验或培训要求。因此，该职位的实际最低要求不明确。

3 受益人的 证书于2005年9月7日签发。 。

4 所提供职位的张贴通知列出的唯一工作要求为：“ 证书或有效 或通过 ”。这些工作要求与 PWD 或劳工证上列出的要求不符。

。

关于 W-G-P- 公司案

国土安全部]，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其根据第204条批准的任何申请的批准。”申请人不争辩审理主任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因为其承认已不再存在由 提供的有效工作机会。我们维持审理主任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因此，申请的批准将继续保持撤销状态。

C. 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表格 I-140 上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了工作机会的可用性。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在申请人签署表格 I-140 时工作机会是有效的，并请求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信函， 是申请人的高级副总裁兼管理者，该信函证实了2005年申请人与之间关于提供五名注册护士的协议。 表示，虽然在提交申请时 对护士的需求存在，“ 该需求已不再存在。”我们已核实 信函的真实性。

申请人已证明，在申请人签署并提交表格 I-140 时，其向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有效的，并且在六年后的受益人领事面谈时情况已发生变化。申请人没有在申请上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工作机会的可用性。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二、结论

上诉记录证明申请人没有在表格 I-140 上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工作机会的可用性。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我们将支持上诉。但是，申请的批准仍保持撤销状态。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W-G-P-, Inc., ID# 287420 (AAO July 11, 2017)